SKAA025120314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编制

委托人（甲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文本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项目编制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的研究项目名称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项目，通过调研分析，编制完成《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

2、提供形式

乙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以电子版本的 Word 文件、PPT 文件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初稿。

乙方以 Word 文件或 PPT 文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给甲方项目成果报告的，甲方接收该电子邮件的邮箱是：wjq7201681@163.com；纸质版报告 5 份，乙方当面送达或快递，收件为甲方联系人，邮寄地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 10 号。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该邮箱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当面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甲方应出具收到的凭证，该凭证应加盖甲方公章或由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委托代理人、联系人（经办人）签字。

第二条、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在 北京市、太仓市履行。

第三条、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尽可能详尽的项目要求与项目目标；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进度表，并配备乙方产业所需的项目人员，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的调研、座谈、论证等工作；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需要拜访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以便于甲方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3、甲乙方均应指定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负责双方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反馈或确认；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但乙方对调研方案或项目成果报告中所提交之基本资料，享有再次使用的权

利。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条款所约定之保密为商业秘密，期限为一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1、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监督和考核，必须与甲方紧密配合，准确把握甲方采购需求。乙方应通过甲方验收。

3、验收方式：由甲方进行验收，项目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履约验收。

4、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15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

第六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RMB￥ 1,000,000.00 ；（人民币 壹佰万 元整）

2、支付方式：分三期支付

（1）本合同签署后30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首付款即：RMB￥ 400,000 ；（人民币 肆拾万 元整）；若甲方没有按约定支付首付款，乙方有权顺延履行相应约定义务。待甲方支付首付款后，乙方再履行相应约定义务，乙方履约期限可因此顺延。

（2）甲方收到乙方项目成果报告初稿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即：RMB￥ 400,000 ；（人民币 肆拾万 元整）；

(3)项目验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报酬，即：RMB￥ 200,000 ；（人民币 贰拾万 元整）。

（3）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

名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320585014184322P

地址、电话：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10号 051253187829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太仓港区支行 1102024009000014236

第七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协议完成或者终止解除后二年内，不得雇佣、录用或采用其他方式聘用对方职工/员工/雇员到本单位（包括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如有违反，按照本合同/协议总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自愿同意并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及其相关人员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贪渎行为都触犯法律规定和双方之间的约定。

甲乙双方及相关经办人员在合同接洽、谈判、签订、履行等各个环节中均不得向对方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消费、报销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但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者通常做法或在合同中明示的除外，否则均视为违约行为；若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

韦静秋 18262064260，wjq7201681@163.com

乙方指定以下人员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

叶杉，18650220255，yeshan@ccidconsulting.com

彭丹丹，13020007816，pengdd@ccidconsulting.com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公司承担以下职责：

1、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2、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成果报告；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确定向合同履行地（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免责条款

本项目成果报告是乙方的研究与统计成果，其性质是供客户参考的业务资料。客户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和/或任何行为，是其基于实际情况及其独立判断做出的，本公司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应出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方海宁（签章）	
	联系（经办人）	韦静秋（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滨江大道 88 号 215434	
	电话、传真	0512-5318782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太仓港区支行	
	账号	1102024009000014236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赛迪大厦 10 层 100044	
	电话、传真	010-88559032、010-885590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	11001098600056018587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